

关于对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10 号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晚间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升级改造项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56,894.3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80.8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升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将另行安排在后期建设，所需资金改为公司自筹。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烧碱及氯化工相关副产品。请你公司：

（1）结合精细化工新材料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具体变化、相关信息及数据来源等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你公司于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2）结合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未来是否继续推进及具体安排、相关业务所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更

该项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补充说明升级改造项目能耗及排放的预计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能效水平能否达到国内先进值、预计的能耗替代源拟规划建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产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结合氯碱化工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开拓及销售半径、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等，变更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2、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 亿元，预计本年现金分红 0.8 亿元，并拟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

(1) 说明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

(2) 结合公司分红预案、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偿还安排、目前现金流状况、其他资本性支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3) 详细分析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及原募投项目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2 日